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

6564号

吴添天：本院受理原告方卉与被告吴添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5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吴添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方卉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计自2017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1000元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吴添天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2号

于为为：本院受理原告黄棕宪与被告于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9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99号

胡建青、李曼曼：本院受理原告胡东东与被告胡建青、李曼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胡建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东东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85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计自2017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胡东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原告胡东东承担77元，由被告胡建青承担52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建青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2号

于为为：本院受理原告黄棕宪与被告于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9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破25号

本院根据赵元斗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浦江杭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坪房产”)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杭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杭坪房产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杭坪房产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杭坪房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89号百炼集团行政楼二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黄晓伟；联系电话：0579-84150501、136057268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坪房产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坪房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杭坪房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83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黄东明与被告黄兴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78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2号

于为为：本院受理原告黄棕宪与被告于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9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627号

张建春、张片红：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君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3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87号

于伟军：本院受理原告罗燕诉被告于伟军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68号

陈良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被告陈良忠之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91号

鲍晓剑：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飞鸿布业诉被告鲍晓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18

法院公告

(2018)浙0784民初6766号

俞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永祖与被告俞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辉归还原告李永祖借款2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779号

吕若斌：本院受理原告葛五星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766号

夏春香：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春香支付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货款7222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被告夏春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45号

郦臣：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7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72民初1894号

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广利与被告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判令你公司赔偿损失34992元，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截止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2019年3月14日，并定于2019年3月15日14时15分于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公司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844号

江利平：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7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4民初9698号

翁梧魁、任云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梧魁、任云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3月14日)。1.判令被告翁梧魁、任云萍支付丰收农卡欠款本金200000.00元，利息700元，分期手续费6784.60元，违约金364.42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18年11月11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766号

夏春香：本院

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郑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张巧安与被告郑海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海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巧安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8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夏春香：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春香支付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货款7222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被告夏春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广利与被告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判令你公司赔偿损失34992元，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截止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2019年3月14日，并定于2019年3月15日14时15分于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公司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

中缝6-17

法院公告

(2018)浙1004民初9698号

翁梧魁、任云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梧魁、任云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3月14日)。1.判令被告翁梧魁、任云萍支付丰收农卡欠款本金200000.00元，利息700元，分期手续费6784.60元，违约金364.42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18年11月11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766号

夏春香：本院

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春香支付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货款7222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被告夏春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夏春香：本院

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春香支付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货款7222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被告夏春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夏春香：本院

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春香支付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货款7222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被告夏春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夏春香：本院

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春香支付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货款7222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被告夏春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夏春香：本院

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与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春香支付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香粮油批发部货款72220元并